

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各直属大队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供应商）：信阳市双棋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信财公开招采-2026-88】文件内容，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甲方根据中标结果将交管支队及各直属大队食堂食材委托乙方信阳市双棋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供应，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1、配送范围：乙方负责为甲方配送以下食材：

生鲜类：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禽蛋等；

粮油类：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

副食品类：牛奶、调味品、干货等；

其他类：-----（如特殊需求食材等）。

以甲方每周选定的食谱清单和实际采购内容为准。如甲方需新增特殊需求食材，提前与乙方协商并确认价格及供货周期。

2、服务内容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所有内容。

3、配送要求：

配送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可根据需求调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收货或变更配送时间，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如需调整配送时间或地点，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方式：同城交通运输，乙方负责配送。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食堂有权退货。不得采购和提供市场上无法追溯源头的食材。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拒付当期货款或解除合同。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次配送检验报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否则当次配送可不予结算。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供货，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案；确因乙方过错影响甲方正常运转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供货商要建立退换货制度，在甲方验收发现存在数量短缺、品种错误、质量问题、食品过期（或临期）等情况应及时告知供货商，供货商无条件补足或调换。

6、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三、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2、质量保证期：验收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水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二分之一。乙方在交付

食材时应同时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如资料暂缺但食材本身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补交，逾期未补交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批次款项直至资料齐全。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甲方食堂，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查验人员在采购清单上验收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食堂供餐，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

4、配送周期：根据甲方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具体根据甲方储存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在本县经营期间必须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能力（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

运输容器、专用留样冰箱等)；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 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调料等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五、结算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即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初乙方将上月的所有配送明细、金额与甲方核对完毕。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核对确认的全额发票(普通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相关程序付款。

结算金额计算公式：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的当月采购的食材合计金额×(1-优惠率5%) (优惠率的基础价格按照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食材零售价为基准价)。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发布当期某类食材零售价的，双方应参照信阳市主要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期同类食材平均批发价协商确定基准价，作为结算依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 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质量抽检，要求乙方提供食材来源证明（如产地证明、供应商资质）；

(2)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补送合格食材，并且不影响甲方当天开餐；

(3) 要求乙方配合甲方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甲方义务：

(1) 提前向乙方提交配送订单（含食材种类、数量、规格等）。

(2) 提供符合食品储存条件的收货场地。

(3) 按约定支付费用。

3、乙方权利：

(1) 要求甲方明确食材需求，如临时新增品类需提前通知；

(2) 对甲方无理拒收合格食材的行为提出异议。

4、乙方义务

(1) 确保食材来源合法，禁止配送“三无”产品或过期食材；

(2) 配送车辆及容器需定期消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建立食材追溯机制，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需在 1 小时内启动召回程序。

(4) 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并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食堂正常供餐，甲方有权拒付当批次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人身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影响了食堂正常供餐，每延迟配送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扣除当批次货款的 5%；延迟超过 2 小时或导致食堂无法正常开餐的，扣除当批次货款的 20%并赔偿甲方紧急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当月累计延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出具书面违约通知后即可从后续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4、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



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配送的食材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单位人员供餐，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若私自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

7、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解除的，甲方仅对乙方已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支付货款；对于乙方已备货但未交付的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予补偿。但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提前备货且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换的专用食材除外。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

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